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说明并审核了相关材料后，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人手不足等原因，其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时间与公司规划无法匹配，为了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幕墙”）具备承接工程建设所需的资质和实力，公司所控制企业与金刚幕墙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有利于加快推动相关工程的实施进程。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于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6 年 10 月 23 日